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雅筠

被　　告　許釋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5 年度易字第36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訴之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0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
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
3. 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陳述略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再按，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」、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之故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若在辯論終結後，既已無「訴訟」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「訴訟」程序可資依附，此時方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許釋云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分為115 年度易字第

367 號案件審理，原告陳雅筠因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7 月22日收受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固有前開起訴狀上本院之收狀日期章戳可佐，然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於同年6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已於同年7 月9 日宣判在案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存卷可查，準此，原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後方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自應予以駁回；至於假執行聲請同時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決，並無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待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而有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時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邱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